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1年1月22日發生。合共5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90.9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0.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根據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68,609,642股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12,409,642股股份。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60,409,642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